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生/轉系組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 一、請於 112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一)~112 年 9 月 6 日 (星期三) 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以利電腦選課作業及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作業之進行。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學分抵免申請，而造成同學選課作業延誤，責任由同學自負。
- 二、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加退選結束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應修習上、下限學分規定。
- 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請務必在這學期完成學分抵免申請手續。**
- 四、「全學期課程時序表」放置於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時序](#)/，請同學自行下載參考，四技二(111 年)/四技三(110 年)；五專二(111 年)/五專三(110 年)/五專四(109 年)。
- 五、大學部：以修習外校大學部及格之科目申請抵免者，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三年級以三分之二為上限。
轉學生以修習本校及格之科目申請學分抵免者，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專科部：以修習外校專科部及格之科目申請抵免者，一年級、二年級和三年級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四年級以三分之二為上限。
※轉學生得視核准抵免學分之多寡予以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
- 六、**办理流程採線上申請：**
請至南臺首頁/e 網通/教務資訊/學分抵免系統，上傳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JPG 或 PDF 檔)並逐筆登錄欲抵免科目各項資料後，線上送出學分抵免申請單。學分抵免系統會自動陳送本系主任與通識中心進行初審，最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複審；學生可於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登入學分抵免系統**查看審查抵免結果**。
學分抵免線上申請後，學生**需繳交原校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空白處請書寫本校班級學號，**本校肄業者可免繳交英文歷年成績單**)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
- 七、於各學期選課前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進行退選作業，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
- 八、本校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生需修習 0 學分之基礎通識必修課程「社團參與」，轉學生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原校參與社團活動之相關證明申請審核抵免分數，**學分抵免系統**不接受「社團參與」抵免申請。
- 九、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所修科目必須**及格**才能抵免。
 - (二)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尚有開設之必修科目，不得以其他科目抵免。
 - (三)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已不再開設之必修科目，抵免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可以抵免。
 - (四)欲抵免科目若學分不同，以下列方式處理：
 - 1、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時，抵免後所缺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或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 (五)四技轉學生得**免修**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之學分須以多出之選修學分補足)。
 - (六)五專一、二、三年所修習對等於高中、高職之課程不得抵免四技學分。
 - (七)空中大學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八)若採計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用的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

若還尚有疑慮請撥電話 06-2533131 分機(日)2101~2104 (夜)2401~2403 教務處註冊組